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585,1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云	刘光辉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电话	027-87001772	027-87001772
电子信箱	mdswdsbd@163.com	mdswdsbd@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创新诊断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宗旨,主要从事IVCT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构建了以全血滤过技术、多靶抗体标记技术、胶体金拖制技术、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平台以及高通量智能POCT定量检测平台,形成了覆盖感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糖尿病、妇产科优生优育、健康体检六大领域20余类疾病检测的产品线,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社区门诊、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中。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POCT快速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POCT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其中快速诊断试剂分为感染性疾病系列、心脑血管疾病系列、肾脏疾病系列、糖尿病系列、妇产科优生优育系列、健康体检系列等六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主要代表产品
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用于细菌、病毒等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如脑膜炎的早期诊断、脓毒性诊断、脓毒性诊断和预后评估	1.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 2.全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超敏CRP+常规CRP) 3.降钙素原(PCT)、C反应蛋白(CRP)联合检测试剂盒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	用于心功能不全、心肌损伤坏死以及血管检测等疾病的临床辅助诊断	1.肌钙蛋白I(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 2.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定量检测试剂盒 3.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 4.S100-B蛋白检测试剂盒 5.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检测试剂盒 6.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
肾脏疾病诊断POCT试剂	用于各种原发性和继发性肾脏疾病的辅助诊断和病情监测	1.胱抑素C(CysC)检测试剂盒 2.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检测试剂盒 3.尿微量白蛋白(MAU)检测试剂盒
糖尿病诊断POCT试剂	用于血糖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水平、糖尿病并发症风险评估以及糖尿病的分型评估	1.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试剂盒 2.C肽(C-Peptide)检测试剂盒 3.胰岛素(INS)检测试剂盒
妇产科优生优育检测POCT试剂	用于妊娠早期诊断、孕期监测、产前筛查等	1.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检测试剂盒 2.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检测试剂盒 3.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PAPP-A)检测试剂盒
健康体检检测仪器	用于肾部疾病、肝脏疾病、动脉粥样硬化、消耗型疾病等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筛查及风险评估	1.肾脏损伤检测仪器(IGF,IGF-II)联合检测试剂盒 2.骨钙素(BGP)检测试剂盒 3.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检测试剂盒 4.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
快速检测仪器	免疫定量分析仪用于医院体外快速检测人全血、血浆、血清、尿液等各种标本,辅助临床诊断感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肾脏疾病、糖尿病以及进行优生优育指导、健康体检疾病筛查等	免疫定量分析仪、移动心电图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等均通过公司采购中心统一采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用于加工改变其原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其中公司快速诊断试剂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抗体抗原及相关材料,硝酸纤维素膜等,公司快速检测仪器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脑、工业主板、触摸屏等相关硬件以及触摸屏、打印机、电源等仪器组件。

②外购件:公司外购件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卡盒、包装盒、说明书、塑胶件等需要单独进行设计和定做的零部件和通用件。

③外协件:公司外协件主要为外协单位生产并经公司检测要求组装验收的按键板、LED灯板等电子元件。

④产成品:公司代理的产成品为向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采购的诊断仪器与诊断试剂等可直接对外出售的产品。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外协等均由本公司员工在生产车间中操作,除个别外协产品外,公司日产的半成品与产成品均在生产车间中加工形成,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外协、自产半成品与产成品的情况。

(2)供应商遴选与考核

公司为了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设计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考核机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由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跟新评价,对于新供应商,由采购中心进行初步筛选,产品评审合格后由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填制《供应商试样管理表》,再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中心至少每半年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交期、价格、配合度、技术支持等进行回续考核,填制《供应商评审记录表》,对其资格持续跟踪,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采购政策

每月物控中心根据产品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安全库存生成采购计划,下达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从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根据协商好的价格、付款条件、货期、质量保证条件等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质量中心根据《采购检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合格品入库。如出现不合格品则由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协调解决。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根据产品本身的供销特点,分为备货生产和按单生产。备货生产主要通过对成品库存的分析设定安全库存进行提前生产入库,适用于半成品、订单较多的产品,按单生产主要根据客订的销售合同进行产品生产,适用于订单较少的产品。

生产计划是指物控中心根据公司与营销中心销售预测及同核定的产品安全生产量以及销售商制定的销售预期,结合券库生产周期、物流周期、采购周期、生产产车工人员操作配比、仓储空间、产能平衡等因素进行编制,公为过程生产计划及日常生产计划进行协调,保证生产计划的可行性。生产中心对公司生产计划进行分解,并落实具体工序。

生产中心将质量检验贯穿于生产全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日由质量中心进行全程监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设置了营销中心专门负责经销商的发展、培训和管理工作,协助经销商对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并通过客户的反馈需求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与此同时,公司组建了一支精干的销售团队,不断加大对国内各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社区门诊等医疗机构直销业务的开发力度。

(4)经销模式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选择与审核规程》,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区域销售经理对意向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能力、市场份额度等进行初审合格后填制《经销商档案表》并提交区域总监审核,区域总监审核通过后由销售内勤复审进行备案后方可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公司在《经销协议》中设定的条款为格式条款,如果经销商对格式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其经销价格低于《产品报价表》,销售内勤需将《经销协议》提交总经理审批后方能签订。

营销中心为每个经销商单独建立《经销商客户档案表》,至少每年对经销商的经营效率、付款及时性、专业性、配合度、或长能力进行考核评价,进行经销商分级,填制《经销商分级登记表》,加大优质经销商的支持力度,淘汰不合格经销商。

(5)销售政策

公司开发了部分终端医疗机构采购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医疗机构或其指定的配送商签订框架协议,就销售价格、结算方式、退换货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当终端医疗机构直采商品时,由终端医疗机构或其指定的配送商在营销中心提交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采购品项、数量和货价,公司及时安排商务发货。公司根据直销客户的回款政策按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情况下信用期为1年以内。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分支,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是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等高新技术相结合的行业,体外诊断在我国国内,诊断,血液检测及其他医疗行业的全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不可或缺的工具,近年来,在各种政策不断出台及国家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险政策逐渐完善的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将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目前,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增速最快的来自于新兴市场,具体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占额的份额较小,但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快以及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近几年医疗保险覆盖率的持续提长,体外诊断作为新兴业得有了较好的发展空间,出现了高速增长期。

POCT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的细分领域,随着医疗的诊断和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急诊部门、急护室、手术室、床旁和食品卫生监测、法医以及军事检验均需要通过体外诊断获取更加快速准确的数据,传统的检验实验室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对于检测中心设备的要求,要以在短时间内得到检验结果,POCT不需要专业临床检验操作,可以省去样本采集、样本运送、设备检测、数据处理以及数据传输等诸多步骤,直接快速地得到结果,为患者在就诊时间窗口就涉及治疗,提高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

凭借其使用便捷、应用范围广泛的特点,POCT不需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目前已成为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

我国POCT市场起步较晚,而处于发展初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还因等待高端商业转化,而后存在广阔的市场。目前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处于成长期,国内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为试剂厂商,且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产品品种少,厂家数量多。国内主要的POCT生产厂家主要有万孚生物、基蛋生物、瑞莱生物和本公司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IVCT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尤其是POCT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通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高效的生产管理、完善的销售网络、高质量的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时的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需凭QFII证书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登记手续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请传真或写信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0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传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云、刘光辉

联系电话:027-87001772传　真:027-68621900

邮编:430075邮箱:mdswdsbd@163.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否则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特别提示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4)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莉莉、王颖、王在文回避表决,三票赞成,三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晨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在结合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861,319.9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86,132.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574,572.62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193,274,216.51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6,58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6,658,514.7元,占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7.67%,剩余未分配利润31,016,673.2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随着公司股本的变动或者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合作,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具体内容详见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拟新增与关联方BanyDx Inc.(以下简称“易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现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莉莉、王颖女士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易度	公司向易度采购商品	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人民币1,000万元	0	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易度	公司向易度销售商品	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人民币1,000万元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BanyDx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AX-ID:82-2414873

住所:2856 Patton Road, Roseville, MN 55113

企业性质:C Corp.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2%
James Kurkowski	0.684%
Scott Blomberg	0.684%
Gregory Buell	0.432%

经营范围:Design,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Distribution and Servicing of Point-of-Care Blood Analysis Systems and Disposable Cartridges for Professional In-Vitro Diagnostic Use

(Refer to the BIO Cert)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易度总资产为1,903,389美元,净资产为-1,102,866美元;收入为82,592,630美元,净利润为-3,498,651美元。

2.关联关系

武汉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武汉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易度60%股权,易度为武汉德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易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实际发生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性完全不受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合作,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莉莉、王颖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现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执行。

3.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实施执行日期的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不会超过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实施执行日期的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不会超过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二)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